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文件

京经信发〔2023〕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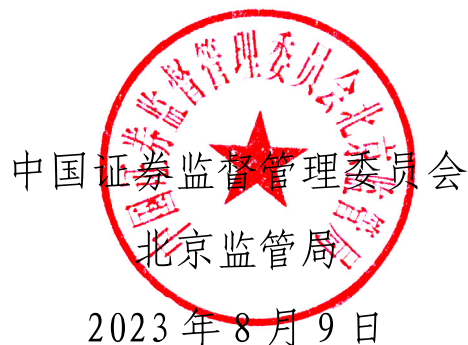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的整体决策部署，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效能，切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制定了《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8月9日

关于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的整体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便捷性，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便捷使用、保护权益、明确责任、分步实施”原则，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为市场主体办理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和无违法违规证明（以下简称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开具工作，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现有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工作的良好基础，以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下简称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为企业上市、融资等提供方便、高效、规范的服务。逐步拓展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领域，依法依规推进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

2023年9月1日，在全市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本市20个重点领域（见附件）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主要应用于企业上市、融资等金融活动及其他领域，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一键获取、一码通行”，为企业上市、融资等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

（三）信息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对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以下统称信息来源单位）等对市场主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市场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记录，参照相关规定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市大数据平台现行数据归集方式，负责归集各信息来源单位涉及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各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本区各部门、街道乡镇涉及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

息，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按照“谁形成、谁负责”原则，各信息来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和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对提供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强化数据报送机制，在信息产生的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数据归集共享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对已归集共享信息的核查，确保全市市场主体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违法违规信息全面准确归集共享。

（二）建立高效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体系

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一步升级完善现有服务方式。市场主体可自行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京通”小程序、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政务服务一体机等渠道获取专用信用报告；可以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专用信用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可以向第三方提供授权查询二维码或核验码，用于第三方查询和下载专用信用报告、对专用信用报告真实性进行核验。

涉及在网上不宜公开信息的领域，市场主体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由市政务服务局协调相关单位提供。

涉及企业上市、融资等具体领域，市场主体如需进一步了解专用信用报告记载的违法违规信息具体情况，可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由市金融监管局协调相关市、区部门等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已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为由，对市场主体的个性化需求予以拒绝。

（三）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市场主体认为专用信用报告中所载的违法违规信息存在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各信息来源单位应当对相关异议和诉求及时处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牵头，会同信息来源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持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探索在更多场景应用专用信用报告。

（二）加强推广宣传。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同组织全市宣传推广活动，各信息来源单位积极配合，利用好官方网站、网络媒体等线上渠道对改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确保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依据本单位职责定位跟踪全市推行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机制，稳步扩大违法违规信息查询范围，优化系统功能，不断提升便利化水平。

附件

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领域

序号	查询领域	查询事项	信息来源部门
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2	公积金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无违法违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用工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卫生健康	医疗卫生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卫生健康委
5	应急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查询	市、区应急管理局
6	规划自然	土地类、规划类、矿产类、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人民政府
7	住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生态环境	环保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生态环境局
9	文化执法	文化市场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文化执法总队
10	城管执法	城管执法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城管执法局、区人民政府、区相关部门及各街道乡镇

序号	查询领域	查询事项	信息来源部门
11	发展改革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行政处罚信息	市、区发展改革委
12	科技	科技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3	经济信息化	无线电管理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4	公安	公安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公安局
1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交通委、区交通局
16	税务	税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北京市税务局
17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知识产权局
18	水务	水务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区水务局
19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市消防救援总队
20	信息通信管理	信息通信管理相关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